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 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15%者，碩士班在學成績前30%者；或表現優異經本系認可者；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本系逐案審查認定之。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 三、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 (三)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 研究計畫書一份。
 - (五)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 四、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資料，經由本系五位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系主任為委員會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延聘之。成績計算方式為：學業成績20%、受審資料40%、口試40%。前述三項成績加總達80分以上者，擇優錄取。經委員會審查錄取者，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六、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系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系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 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轉陳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